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8252021000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  
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  
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1年3月17日



用地单位	浙江寰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2021年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龙游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龙资规字(2021)11号
用地位置	龙游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以南, 现有污水处理厂西侧
用地面积	5.0752公顷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≥20300.8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附件附图名称	龙告字(2021)4号出让挂牌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平面布置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